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医院建设工程医用气体项目招标公告（第四次）

本项目已于2022年5月12日越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招标公告，因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招标失败，后于2022年6月24日重新发布公告，但截至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有效投标人仍不足3家，第二次招标失败。再于2022年8月1日第三次发布招标公告，但截至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第三次招标失败。现第四次组织招标。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绍兴市越城区人民医院建设工程（项目名称）已由绍兴市越城区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越发改初设[2020]3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绍兴市越城区人民医院，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绍兴市越城区人民医院。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医用气体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人民东路和敬宾路交叉口西南侧地块。

2.2 建设规模：综合性三级甲等医院，床位数800床，总用地面积6752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3070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9565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35050平方米），包括门急诊医技住院楼、行政科研楼、连廊等及室外配套工程。总投资约117293.02万元。

招标控制价：920万元。

2.3 招标范围：绍兴市越城区人民医院建设工程医用气体项目的优化设计及施工，包括医用中心供氧系统、医用中心吸引系统、麻醉废气排放系统、医用压缩空气系统、器械用压缩空气系统、氮气系统、二氧化碳系统、设备带及终端，详见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医气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工程内容，包括医气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预留孔洞、设备基础、预埋铁构件、预埋管、套管及其封堵、设备材料供货、运输、卸货、保管、施工、安装、调试、检测（含检测费）、并最终通过验收，同时负责技术服务与培训，提交相关技术资料以及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包括质保期内所有的备品备件、计量检测检验、年检年审等）等内容。

招标范围以招标人提供的本医用气体项目施工图纸范围及招标货物清单为准，有关的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

2.4 计划工期：150日历天，并不得影响总包总进度计划（以招标人发出的开工指令为准，具体应与工程施工总进度计划同步，服从总包管理）。

2.5 质量要求：合格，并通过第三方检测，配合总承包单位争创钱江杯等。

2.6标段划分：___/___。

2.7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以下3个条件：

①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②关于医疗器械资格条件，需满足以下三种情况之一：

a、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生产登记表中同时包括“医用中心吸引系统”、“医用中心供氧系统”、“医用压缩空气系统（或医用空气集中供应系统或医用空气压缩机）”），

b、同时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生产登记表中包括“医用中心吸引系统”、“医用中心供氧系统”、“医用压缩空气系统（或医用空气集中供应系统或医用空气压缩机）”的其中一个或两个系统）和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c、具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③具有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工业管道安装GC2级及以上或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GC2级及以上资质；

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注册证书，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无在建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人在职职工（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以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22年5月至2022年7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为准【缴费单位和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社保，也予以认可，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

项目负责人若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则需提供电子注册证书，并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3.2主要设备、材料要求：___/___。

3.3其他要求：

3.3.1企业具有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越城区分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有效的入库登记信息。

3.3.2企业需要经浙江省住建厅备案（省内企业不作要求）（有效期内）或“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审核通过的备案信息网页截图（浙江省内企业不作要求），项目负责人___/___。

3.3.3企业在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前与___签订劳动者工资保障金管理协议。

3.3.4企业和项目负责人近五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提供承诺书）。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

3.5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 / （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

4. 招标文件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8月26日9:30时至2022年9月1日17:30时在越城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ztb.sxyc.gov.cn:8081/TPBidder>）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截止期后交易平台不再提供下载服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的，不接受其投标。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 元，售后不退。图纸押金 / 元，在退还图纸时退还（不计利息）。

5. 投标保证金

本工程需缴纳投标保证金拾伍万元，投标保证金在投标人自行获取招标文件后，在2022年9月11日17:30时前缴纳。缴纳方式为：

5.1 投标人基本账户开具的银行票据，即汇票、电汇、转账支票等(不包括现金)。保证金缴入账户共二个，企业可自主选择其中一个账户缴纳（账号在中心现有建设项目保证金专户下按照项目动态随机生成）：

账户一：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账户名称：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越城区分中心保证金专户，账号：

6232511450413219；

账户二：开户银行名称：中信银行绍兴城东支行，账户名称：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越城区分中心保证金专户，账号：_

3110810044511973554。

5.2 招标人接受投标保证金电子保险保函。投标人自行在越城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ztb.sxyc.gov.cn:8081/TPBidder>）中自主选择办理。保险保函费用必须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办妥保险保函手续。

6. 其他有关内容

6.1 评标入围方法：全部入围。

6.2 评标方法：综合评估法（设技术标，不采用电子辅助评标）。

6.3 中标方式：推荐最高得分者为中标候选人。

6.4 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9月15日9:30时，地点为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越城区分中心 3楼 333室（延安东路660号）。

6.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不强制要求投标人参加现场开标会。

6.6 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发布截止时间、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有关公示（公告）截止时间、投诉有效期截止时间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则自动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1个工作日。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越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8. 若本公告相关内容与正式发出的招标文件不一致，以正式发出的招标文件为准。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绍兴市越城区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建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绍兴市越城平江路575号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平江路龙湖大厦14楼

联系人：章望蓉 联 系 人：徐丽

电 话：0575-81193733 电 话：0575-88658182、13867506494

招标人：绍兴市越城区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建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 8 月 25 日

